



A37-WP/365
EX/79
2/10/10

大会第37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关于议程项目22的报告草案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22的材料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议程项目22：需要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其它高层次政策问题

22.1 委员会在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中国、埃及、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 WP/237 号文件。这份文件指出，国际民航组织目前大幅减少语文和出版处（LPB）的经费，以及设定高达 60% 笔译外包目标的语文服务政策，产生了消极影响。这份文件提出了使国际民航组织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恢复实施多种语文原则的行动。

22.2 委员会对这份文件表示欢迎，注意到了其中强调语文服务对国际民航组织的重要性，特别在涉及标准和建议措施等重要文件方面。委员会对文件指出多种语文在像国际民航组织这样全球多边组织中的重要性，也表示了支持。

22.3 不过，有人指出，该文件提出的一些要求已列入了 2011、2012、2013 年的预算附件 5 中，已得到了行政委员会的一致同意，并将提交全体会议。有人还指出，一些拟议的措施会导致本组织进行微观管理，或加重国际民航组织的资源负担，因此，需要作出修改。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同意审查所提出的决议，其方式是侧重审查提高本组织质量控制的规定。

22.4 在审议了 WP/237 号文件后，委员会提议，在改善国际民航组织语文服务政策的目标下，大会通过下列决议：

决议 22-XX：国际民航组织语文服务政策

鉴于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和决定，以国际民航组织的工作语文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对在全球范围分发国际民航组织编制的文件，尤其是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以及对本组织及其常设机构的正常运作都非常重要；

鉴于使本组织所有工作语文等同提供服务和维持质量至关紧要；和

鉴于确保所有缔约国以国际民航组织所有工作语文统一和一致地理解国际民航组织出版物以维持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和保安并尽量减少航空对环境的影响极其重要；

大会：

1. 重申使用多种语文是实现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的国际民航组织的目标的基本原则之一；
2. 重申大会以前关于加强国际民航组织工作语文的决议；
3. 认识到语文服务是国际民航组织任何方案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4. 决定国际民航组织所有工作语文等同提供服务及其质量是本组织的持续目标；
5. 决定采用新的语文不应影响以本组织其他工作语文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
6. 决定理事会继续监督将作为审查对象的语文服务；
7. 要求秘书长在资源可得的情况下，在语文服务领域制定和实施一个质量管理系统；和
8.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采用联合国语文服务的最佳做法；
9. 请以国际民航组织各种工作语文为母语的成员国，如果愿意的话，通过设立官方认可的国际民航组织出版物翻译中心和通过向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包括地区办事处借调有胜任能力的工作人员，对国际民航组织提供支持，以便减少工作积压和支持特别活动；
10. 宣布本决议替代大会 A31-17 号决议。